国家审计监督存在的缺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7/2021_2022__E5_9B_BD_E 5_AE_B6_E5_AE_A1_E8_c53_87490.htm 国家审计监督是指由 国家法律确认的,向纳税人负责的,由独立机构和职业人员 审查国家成本核算和国家实现公共财政效能的一种国家监督 。我国国家监督制度由1982年宪法所确立,建立了行政型国 家审计模式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在1994年通过了《审计法》 。国家审计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 也日趋成熟,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审计制度,为维护 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保驾护航作用。但是,国 家审计监督也存在一些缺陷,这些缺陷在经济的转轨时期显 得尤为突出,制约着审计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,降低了审计 监督的效率,最终也影响到审计监督的效果。 一、《审计法 》的立法缺陷 1.国家审计权力和法律责任不对称。《审计法 》赋予了审计机关很大的权力,由其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 权,行政性较强,但却没有赋予其足够的法律责任。《审计 法》第六章的法律责任从第41条到48条规定了被审计单位的 法律责任,只有第49条为审计人员规定了审计的法律责任, 即"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构成犯罪的 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不构成犯罪的,给予行政处分。"与 该法的占绝大多数的权力的条款相比,是不对称的。《审计 法》第四章有关审计机关权限里从第31条到36条,规定国家 审计有检查、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从权力的制约上讲 ,国家审计比较有利于对外部权力的制约,而对国家审计自 身权力的约束上是不利的。这样可能导致审计权的两极分化

或是不作为,或是腐败。如对严重违规行为,会从轻处理; 对轻微的违纪现象,则可能从重处罚;对一些涉嫌违法犯罪 的行为,还有可能用行政处罚来代替司法制裁等等。 2.国家 审计处理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。《宪法》第91条和《审计法 》第2、3、5条为开展审计监督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,但对 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处理和处罚的条文 设置则比较模糊。《审计法》第34、35条规定:"审计机关 有权制止被审计单位的违规行为,制止无效的,经政府批准 由主管部门作出处罚;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违法、违规 的,应当建议有关部门纠正,有关部门不予纠正的,审计机 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。"处理的条文没有像 《会计法》那样给予明确、具体的规定。要进行处理,必须 与政府和主管部门协调。如果三方协调得好,也许处理得以 落实:反之,就会流于形式,审计监督的效果也会低于期望 值。3.审计报告的质量容易受到影响。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 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,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, 用于对被审计单位责任履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的正式书面文 件。《审计法》第39条规定:"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, 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。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 告之日起十日内,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审计机关。" 审计报告是审计组依法作出的结论性法律文书,它的审核权 应该在审计机关,而不是在被审计单位,无需征求被审计单 位的意见。此规定使审计报告容易受到来自被审计单位施加 的影响,审计报告作用的发挥也会受到限制,有必要对其进 行废除或修改。 4.国家审计的范围过窄。我国的审计范围由 最初监督"国家企业的财务支出"为主,演变为1998年提出

的"财政审计、金融审计和企业审计的三大审计"概念。《 审计法》第2条规定了审计的对象是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 位和国有金融机构。在我国,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源 的,既有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企事业组织,还有政党、军队 和各种社会团体。可见,在现今市场经济条件下,存在着有 多种所有制主体都在使用公共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的情况, 这就使我国的国家审计在审计监督上出现了审计盲区。国家 审计并没有达到凡是国家财政资金都要审计的程度,没有完 全扫负起审查国家成本核算和评价国家实现公共财政效能的 责任,因而就很难切实而全面地监督国家财政,也没有全面 履行起向国家和纳税人负责的责任。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也 许是审计资源的缺乏,国家审计原先的设计只能突出重点, 抓大放小,但与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审计相比,还是有一定的 距离的。5.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法律依据不够明确。经济责 任审计的对象是特定的领导干部,它的目标是加强对领导干 部的管理和监督,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,全面履行领导职 责。有关这方面的内容,我们只能在《审计法》第2条找到这 样的表述:"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的财政收支,国有的金融机关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, 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 , 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。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 支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,依法进行审计监督。"《审计法》 还同时赋予了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有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权和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。有一种说法认为,尽管没有提 到"经济责任审计"的字眼,但可以从以上的表述中得出涉

及了这方面的内容。从依法审计的角度看,这是不够严谨的 ,法律依据必须是明确的表示,要与法律条文产生直接的联 系。 二、现有的审计体制难以保证国家审计监督的独立性 世 界各个国家审计机构的设置大概分为四种类型,即:行政型 、立法型、司法型和独立型,其中,行政型的独立性是最低 的。1982年,行政型的审计模式被写入中国宪法,我国的审 计法其实就是一部行政法规,它的第5条规定:"审计机关依 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,不受其他行政机关、社会 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"这体现了国家审计在我国权力结构中 具有的独立性,但也同时表明,这种独立性只是相对于其他 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而言。如果国家行政权之外的权 力,比如政府首长的权力干涉审计,那是合法的。这从《审 计法》的第9条得到证明:"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 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,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 机关领导为主。"也就是说,审计监督为政府和政府首长服 务。这是由于我国的宪法规定,把国家审计权放在国务院的 领导下,在行政中处于从属地位,所以,我国目前的国家审 计,实际上是属于国家的内部审计,审计的独立性是比较有 限的。1994年,中国颁布的《审计法》对《宪法》中的原则 性规定作了细化,并增加两项重要内容:一是规定了"同级 审"和"上下审"相结合的审计监督制度(审计机关审计同 级行政机关以及上级审计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审计下级行政机 构);二是规定审计机关的"两个报告"制度。其中包括, 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。这是人大介入审计的缘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